

鹤壁市水利局

鹤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《水行政执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水利局、市水政监察支队：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帮助企业 and 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，推动全市水行政执法环境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鹤壁市地下水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了水行政执法免于处罚事项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鹤壁市水行政执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
2021年12月21日



附件

鹤壁市水行政执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备注
1	《鹤壁市地下水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	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水工程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	予以行政指导，签署承诺书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	
2	《鹤壁市地下水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 (一) 侵占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、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 (二) 侵占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、移动地下水监测标志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行政指导，签署承诺书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	

附件

承诺书（参考样式）

编号：

_____：

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、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（单位：_____）存在_____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向
我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，并要求我（单位）予以改正。

我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1. 立即予以改正；

2. 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,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。

若我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：当事人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。